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6〕458 号

当事人：石家庄北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DPM4G9X1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塔东大街 69
号 6 号楼 418 室

当事人委托东展（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海关申报从越南进口一般贸易项下白蜡木地板 214.38 立方米、樱桃木地板 40.41 立方米，申报价格分别为 CIF10719 美元、CIF2020.5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分别为 4407950099、4407940090，进口关税率为 0，进口增值税率均为 13%，进口报关单号 090820261000035834、090820261000035809。

经查，实际进口货物价值分别为 CIF96471 美元、CIF18184.5 美元。经海关核定，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 899332.75 元，应纳税额人民币 103463.06 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91967.17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保证金。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行为制发了鹏关处缉违字〔2025〕13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出境查验后续处置记录单、海关税款计核

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企业提供的实际合同发票、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9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17日